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318號

113年度聲字第3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宋士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369號），並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士偉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，且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如不能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三時以前辦妥具保程序，則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所明定。

二、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

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宋士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執行羈押，並自113年1月4日起延長羈押迄今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訊問後，認被告所涉上開犯嫌，業經本院審理後，以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於113年2月22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5月時甫遭員警查獲涉嫌相同類型之詐欺案件後，竟於短期內之000年0月間，再密集從事本案多次交易，而犯上開犯罪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高度可能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惟考量被告已羈押6月餘，應有獲得相當程度之警惕，如命其具保，並限制住居在其戶籍地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得以確保本案後續程序進行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衡酌本案尚未確定，日後可能有後續審理或执行程序待進行，被告所涉犯罪情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等情節，及被告之家庭狀況、經濟能力等等，准被告提出新臺幣

5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
住居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又犯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此為脫免刑責、趨吉避凶
之基本人性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其所為本案犯行，業經本
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被告可預見將來可能執行之刑
期不短，且無法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執行之矯正處遇，即可
能逃亡以規避刑責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是為
避免被告潛逃出境且滯留不歸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
要，一併裁定被告應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
月。上揭限制出境、出海內容，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
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五、惟若被告不能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以前辦妥具保程序，
原以此替代手段對被告形成拘束力之目的即無從達成，即有
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則自113年3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
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本）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